

開南大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89.9.1 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〇九三七四號
91.11.12 第四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1.29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台人(一)字第 0920021446 號函核備
95.5.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18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5.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
98 年 06 月 12 日第 5 屆董事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2 日 98 基(業)字第 0980000031 號函修正通過
98.10.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及 6 之 1 條條文
98.11.03 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
98 年 11 月 20 日(98)基字第 0110 號函修正通過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101.03.30 第 6 屆董事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12.22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
104.03.13 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4.04.01 儲金業字第 1040000820 號函修正通過
104.06.04 儲金業字第 1040001510 號函修正通過附表二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薪級之核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俸共卅九個薪級），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原則如下：
- 一、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 二、曾任職教育部認可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年資，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提晉薪級；其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三、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間，除借調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外不得併計敘薪年資。
 - 四、具博士學位，曾於國內、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教學相關之專職研究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年資，得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辦理，其年資之採計應併同聘任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提晉薪級；其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五、本校新聘退休後再任之教師，以依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
 - 六、上述學經歷之採認以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職員敘薪原則如下：
- 一、初任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以依學歷起敘，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
 - 二、曾任職行政機關及中等學校以上一級行政主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提晉薪級；其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本校專任教師轉任職員，以初任職員聘任之，其曾任職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服務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二年提敘一級。

第五條 新進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健康檢查記錄表等，送至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新進教職員如係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轉任者，應俟其離職手續辦妥後，檢附其離職證明書核敘薪級。

新進教職員因正當事由未能依限於到職日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敘薪者，得先將其他各項文件繳交，申請展限補繳，最多得展延一個月，逾期應予停止聘（派）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薪津。

初任教職員之核敘作業，由人事室造具敘薪名冊並附學經歷之提敘證明文件，報請敘薪審核學校審查敘薪薪級，並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辦理敘薪。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之起薪與改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職員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教職員之到職日期以向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為準。

三、教職員經核准補繳學經歷證件、取得新資格或因辦法修訂申請改敘者，均自申請案核定之日起改支；職員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據以申請改聘。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備後並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開南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薪級	俸點	職	務	別	備註
年功薪	770	77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年功薪級。 二、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之第17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350元起敘。 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後之第17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390元起敘。 四、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自330元起敘。
	740				
	710				
1	680	校長、教授 680 475	副教授 600 390	71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講師 450 245	62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助教 330 20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二

開南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俸點	職 務 別				備 註
年功薪	770	大學組織規程所訂除室主任、中心主任、處、館主任以外之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740	710	710	一、處館主任，大學及獨立學院適用，室主任，中心主任，大學一級單位適用，室館主任（二），中心主任（二），大學二級單位適用。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40					
	710					
1	680	處、館主任（一）、中心主任（一）、室主任（一）	710	710	專門委員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主任（二）、處（院、室）秘書、組長、技正	600	475	主任秘書、秘書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組員、技士	525	525	醫師	
		技佐、護士	475	475	醫師	
		辦事員、管理員	410	410	辦事員、管理員	
		書記	310	310	書記	
		275	275	275	書記	
		230	230	230	書記	
		200	200	200	書記	
		180	180	180	書記	
		140	140	140	書記	
		140	140	140	書記	
		90	90	90	書記	

附表三

開南大學職員級薪標準表

薪級	俸點	起	級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9	160	
30	15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31	140	
32	130	專科學校畢業者。
33	120	
34	11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36	90	